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定本案婚生子女有通知非婚生子女（後業經生父認
f查等語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
名非婚生子女同住一處；其父年高後與配偶及婚生子女同住並受其等照顧，
法律見解乃個案審判法院依據非婚生子女主張之請求權基礎，本於法律所賦
偶q務，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提出具體論證
k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、尤大法官伯祥【